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號

債 權 人 帝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玫樺

債 務 人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債 務 人 良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士賢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聲請狀所載債務人係積欠維修車輛之費用，債權人請求維修費用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算利息，惟依請求原因事實欄所載清償期為民國112年8月30日，補正狀清償期之說明亦為民國112年8月30日，是以利息應自清償期翌日即民國112年8月31日起算。是債權人就本件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